**附件1：学校与责任部门《实验室安全责任书》**

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书

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，根据国家、地方相关文件和学校相关文件的要求，遵循“谁主管，谁负责；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基本原则，制定本责任书。

一、责任期限：长效

二、责任目标：在责任期内，杜绝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

三、管理责任：

1.本部门正职领导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。

2.建立健全本部门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，逐步建立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，将安全工作纳入本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中。

3.组织并落实本部门的实验室安全环保培训工作，定期开展安全常识教育，加强实验室安全宣传，推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，不断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。

4.建立常态化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，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检查，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。需要学校协调解决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书面报告，同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，做好防范工作。

5.应贯彻“预防为主”的安全方针，既要重视事故处理，更应重视事先预防，努力做到“防患于未然”。

6.对安全工作出色的院、系和个人，将予以表彰。对不切实履行安全职责，造成安全管理混乱，安全隐患久拖不改，以致造成事故的部门将追究当事者和领导者的责任。

7.按照政府部门和学校的要求，认真做好其它相关的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，及时报送有关信息。

8.其它未列明涉及本部门实验室安全的相关事宜，严格按《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办法》执行，确保本部门实验室安全。

9.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二级部门与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各执壹份。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若遇责任人变动，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。

**单 位**：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(盖章) **部 门**： (盖章)

部门领导: 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